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13 年度，为提升公司运行效率，降低经营风险，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国药一致根据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下称“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下称“评价指引”)的要求，结合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一、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

- 1、严格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保证企业经营合法合规；
- 2、通过加强对经营环节的有效控制，防范企业经营风险和道德风险；
- 3、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发展战略顺利实现；
- 4、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各种错误和舞弊行为，保证企业各项资产的

安全和完整；

5、保证会计信息及时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高企业财务报告的信息质量。

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的局限性，因此公司仅能对上述控制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外部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程序、方法和范围

公司董事会授权风险内控与流程工作小组作为负责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组织，公司风险与运营管理部作为内部承接的组织实施部门。2013 年度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主要通过事业部的自我测评、总部的现场稽核及专项审计等方式进行。

公司同时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营的有效性进行独立外部审计。

（一）内部控制评价程序和方法：

1、公司风险内控与流程工作小组制定内控自评（现场稽核）的工作方案，明确自评（稽核）的范围、涉及业务、职责分工及时间安排等。风险与运营管理部按要求组织实施。总部和事业部根据要求各自成立以分管运营副总为组长的内控测评（现场稽核）工作小组。

2、内控测评（现场稽核）工作小组根据公司及事业部的《内控自我评价手册》及管控要求，通过个别访谈、调查问题、专题讨论、穿行测试、实地查验、抽样和比较分析等方法，广泛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如实填写评价工作底稿，分析、识别内部控制缺陷，提出相应的

整改建议。

3、风险与运营管理部门组织各责任部门对评估后的内控缺陷编制整改措施及完成时间，并组织完成对整改结果的复查确认。复查结果作为编制《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依据。

（二）评价的范围

公司内控评价的范围涵盖了公司及所属单位的各种业务和关键事项。

1、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

医药行业政策变动风险、药品不良反应及质量风险、治理与管控风险、业务整合协同风险、投融资决策风险、市场竞争与经营能力风险、安全环保及节能减排风险、人力资源风险、资金安全风险、会计管理风险、公共关系风险、工程项目管理风险、投标管理风险、应收款项管理风险、系统规划与兼容风险、诉讼纠纷管理风险、信息披露及媒体管理风险、监管合规风险。

2、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资产管理、采购业务、生产业务、营销业务、存货业务、质量管理、研究与开发、工程（技改）项目、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

上述业务和事项的内部控制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3、重点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深圳致君制药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柳州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广东恒兴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深圳健民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深圳中药有限公司、深圳致君医药贸易有限

公司、国药控股广东物流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深圳物流有限公司。

三、内部控制整体情况

2013 年度的内控自我评价过程主要围绕公司的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 内部监督五要素展开。评价结果如下：

(一)完善的内部控制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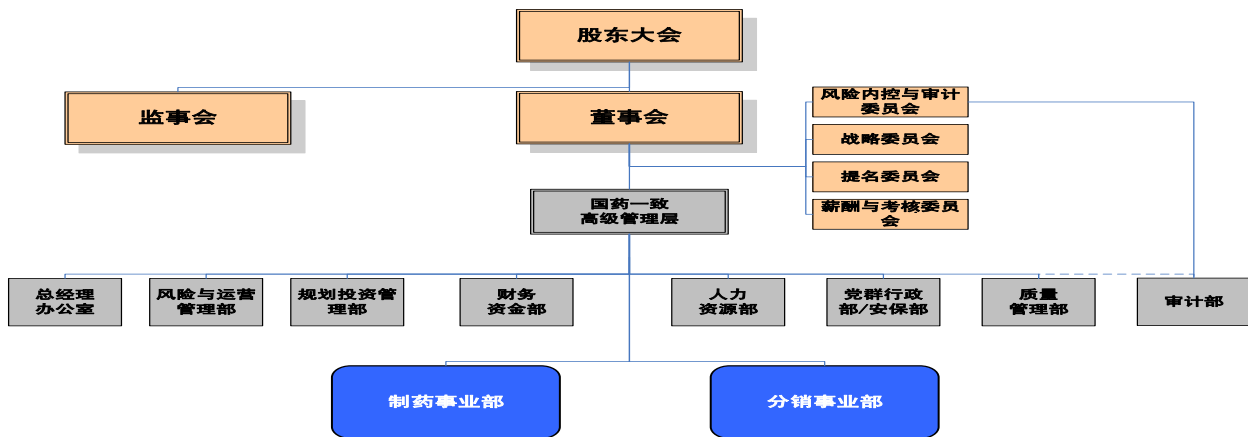
1、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构建了比较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所设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权责明确并相互制衡，各司其职且运作规范，分别行使表决权、决策权、监督权、执行权。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风险内控与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加强对国药一致长期发展战略、信息披露、董事及高管任命与考核、重大投资决策、风险内控等的管理，完善对公司管理层的考核与审计监督。

2、公司组织机构设置情况

公司根据内部控制管理要求和业务特点设立组织机构，成立包括总经理办公室、规划投资管理部、风险与运营管理部、财务资金部、人力资源部、质量管理部、党群行政部、审计部共 8 个职能部门，成立分销和制药两个事业部，明确界定各部门、岗位的职责和权限，建立相应的授权、检查和逐级问责制度，确保不相容岗位的相互分离，并在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能。同时制定各层级之间的控制程序，确保董事会与高级管理人员下达的指令能够被严格顺畅的执行。



3、设立独立审计部门

公司设立独立审计部，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检查和专项审计实施对公司及事业部所属子公司进行监督检查，对监督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按照内部审计程序进行报告。

4、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根据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公司的发展需要及业务特点，制定了人力资源规划、绩效管理、薪酬管理、考勤及休假管理、员工培训、辞退和违纪处罚、员工轮岗、劳动合同等人力资源制度，对相关业务进行统一的规范和要求，定期组织培训。搭建了符合现代企业管理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为员工建立职业发展平台，保障员工民主权利，解决员工关心的问题，以使员工自身的发展与企业的发展融为一体。

5、企业文化

公司的企业文化建设，持续遵循“以人为本，和谐发展”的原则，按照“有效引导和激励员工行为，全面配合公司经营发展，促进企业经营管理水平提升”的原则，党工团三位一体合力推进在组织氛围、制度保障、多角度的文化宣传以及多样化的企业文化活动。如举办首届品牌文化节暨第

六届职工运动会、首届一致好声音卡拉 OK 大赛、开展第四届读书活动等，丰富员工精神文化生活，有效提升企业的凝聚力和员工的归属感。

公司践行社会责任，积极参加各类社会公益活动，热心慈善事业。2013年对外捐助总额 38 余万元；定期到捐建的致君小学和捐助的社岗小学开展奖学奖教及一帮一助学活动。并在全国范围内开展“达力芬杯”爱心小画家公益活动。

公司以对内增强企业凝聚力，对外树立企业品牌形象为目标的企业文化体系已初步建立并日臻完善。

（二）风险评估

公司在董事会、总部、事业部、子公司层面成立由风险内控与审计委员会、风险内控与流程管理领导（工作）小组、风险与运营管理部门、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各业务职能部门和所属各分子公司共同组成的风险内控管理组织体系，设立专兼职风险内控人员多名，明确职责和分工，并定期更新调整。

并在《全面风险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和基本原则，全面规范了公司在风险内控管理的组织设置、职责分工、信息收集、识别、分析与评估、管理策略、应对方案、监控以及文化建设方面要求。

公司的风险分析评估主要是通过对公司及所属分子公司内、外部风险识别的基础上，全面分析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和影响程度，建立涵盖公司所有核心业务及所属行业内外部的风险事件库，并组织年度评估不断更新，以确定公司重点关注和优先控制的风险事项。

公司在风险应对方面，董事会及管理层结合成本效益考虑企业的风险承受度。对于能通过内部控制有效缓解的风险，转化成关键控制活动，纳

入制度流程（内控）体系文件中进行日常维护、更新和控制，形成长效管理机制；对于各业务职能部门/分子公司无法进行内部控制的风险因素，则建立相应的应急预案，促进各业务职能部门/分子公司持续进行业务自我改进，并定期监督检查。

公司对重大风险解决方案的制订主要从事前、事中、事后三个维度进行考虑，细化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各项应对措施内容具体、细致、可操作性强，确保最大限度规避或减轻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和影响程度。

公司对重大经营风险的预警指标与日常的运营管理相结合，由可定量分析的具体数据指标构成。定期召开经营分析会议、进行对照分析，制定应对策略，使经营风险能得到动态监控。同时与绩效考核相结合，确保起到监控、预警、改善的良性效果，保障经营目标达成。

报告期内，公司在重大风险防范及应对方面基本建立并运行了较为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控制活动

1、内控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当前已建立了比较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管理控制、财务控制、生产经营等方面，基本涵盖了所有运营管控环节。

同时公司根据组织架构、职责、业务环境及市场环境的变化，组织对内控制度进行年度修订和不定期完善，并通过内控自评、现场稽核检查、专项审计、分析和各类系统（OA 办公\NC 财务\全面预算\CMS 分销\WMS 分销物流\浪潮制药）固化流程严格授权及审批控制，确保了内控制度的有效贯彻执行，为公司正常运行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1）公司管理控制

治理层面制定有《公司章程》，并根据章程等规定，制定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议事规则，及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风险内控与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工作制度，制定信息披露、关联交易、募集资金、履行社会责任、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管理 etc 公司治理制度。报告期内根据监管要求及治理需要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规范细化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监督等管控。上述公司治理制度的有效执行，保证了相关委员会有效履行职责，有利于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帮助。

管理层面公司制定了包括规划投资管理类、风险与运营管理类、人力资源类、审计类和行政党群及其他社会责任类共109个制度，对公司从规划、投资、风险内控、运营管理、人力资源、行政、审计、固定资产管理、在建工程等业务各环节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新增了企业年金、爱心基金、社会责任、三重一大等制度，并重点修订了全面风险管理、制度流程、全面预算、绩效、薪酬、品牌管理、OA办公、新闻宣传、印信管理、对外捐赠、内部审计等制度流程。

（2）财务管理控制

公司根据会计法、税法、经济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制定了完善的财务资金管理制度，在会计核算、货币资金、资金筹措、贷款担保、费用、资产减值、成本费用、存货、财务会计报告、资产管理、票据领用、税务、应收、应付等方面有着严格的内部管理控制体系、审批程序和审批权限。报告期内新增了基建项目财务管理、子公司利润分配、NC 资金管理等财务制度，并重点修订了资金筹措、收支审批、资产损失责任追究、税务管理制度。

（3）生产经营控制

公司按照国家《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和《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制订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涵盖了研发、采购、营销、生产、质量、安全、仓储、客服等运营管理制度和质量体系标准。质量管理部门对公司及各子公司的 GSP/ISO/GMP/GAP 执行情况定期进行内审，促使公司的质量管理工作持续改进，体系不断完善。报告期内分销业务主要围绕智慧型供应链涉及进销存业务完善各类制度流程，制药业务围绕研发、营销管理推进管控一体化建设。

2、重点活动内部控制

（1）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控制

公司制定的《公司对外投资企业治理制度》，规范了对控股子公司委派执行董事、监事及重要管理人员的选任方式及职责权限；建立了重大事项报告和审议程序，明确了重大业务事项、重大财务事项报告程序，并严格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将重大事项报公司董事会审议或股东大会审议。对各控股子公司实行全面预算，定期召开经营分析会议，讨论分析

各控股子公司的月度、季度及半年度的经营预算执行情况，定期进行绩效考核。

报告期内通过对各控股公司的各项管控，强化了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和财务监督职责，未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发生。

（2）公司关联交易控制

公司按照监管政策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明确事前审批，杜绝关联交易报告、传递、审议表决、披露程序等环节完成不及时的情况，确保关联交易事项在决策程序上的及时性和合规性。办法中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披露程序、执行反馈情况等均作了详尽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单位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公允、合理，并已按相关监管要求进行了信息披露，未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发生。

（3）公司对外担保控制

公司建立健全了《融资担保管理规定》，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基本原则、岗位分工及授权批准、担保评估及审批控制、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担保执行控制及监督检查等方面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除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外，无为大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发生。

（4）募集资金管理控制

公司建立健全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信息披露及监督管理等。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5）重大投资内部控制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资金管理等规定，对投资主体、权限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通过《投资管理规定》，对公司重大投资的岗位分工、授权批准、投资的可行性研究、评估和决策控制、投资执行控制、投资处置控制及投资的监督检查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投资项目均严格按照制度规定的程序及权限办理，未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发生。

（6）信息披露控制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等规定，制订了严格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重大紧急突发事件报告制度》、《新闻媒体宣传工作管理规定》等制度，详细规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部门及其职责；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标准；信息披露的报告、流转、审核、披露程序；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信息披露的责任划分、信息披露的保密与处罚措施等，特别是对定期报告、临时报告、重大事项报告的流转程序作了严格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对所有已披露的定期报告和各类临时公告均履行了严格的审议程序，并在规定时间内发布，无应披露未披露事项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以及业绩预告修正等情况的发生。

（四）信息与沟通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

度》《重大紧急突发事件报告制度》，建立起了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及信息的筛选、核对、分析管理机制，确保信息的快速传递和有效管理。

公司对内沟通方面，制定了《OA 办公系统管理规定》、《网站管理办法》、《一致业务管理会召开模式》等一系列的制度，建立 OA 自动化办公系统，NC 财务系统、全面预算管理、分销 CMS 业务系统、分销物流 WMS 业务系统、制药浪潮业务系统等信息管理系统，充分利用公司内部刊物、企业宣传栏、OA 平台、公司网站、电子信箱、网络资源共享开辟公司内部信息沟通的平台。公司设立总经理信箱，开展对标管理下基层、经营班子下基层等活动，营造良好的沟通协作氛围，提高内部决策的质量和效率。

公司对外沟通方面通过加强与相关监管部门、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行业协会等外部部门的信息沟通和反馈，通过市场调查、网络传媒等渠道，及时获取外部信息。

制定了《反舞弊管理制度》和《投诉处理流程》，明确反舞弊工作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有关机构在反舞弊工作中的职责权限，规范舞弊案件的举报、调查、处理、报告和补救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的内外部信息传递与沟通渠道畅通，重要信息传递与沟通有效。

（五）内部监督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设职工监事 1 人。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财务、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

董事会下设风险内控与审计委员会，主要行使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核查，对内部控制有效实施和自我评价的审查及监督职责。风险内控与审计委员会下设独立于管理层的审计部，在风险内控与审计委员会指导下进行工作。公司制定了《董事会风险内控与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内部审计制度》，规范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的进行，明确了审计部应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规章制度，遵循客观性、政策性和预防性等原则，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活动、内部控制、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进行独立的审计与监督。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部根据公司《工程(技改)项目管理办法》要求，完成对坪山基地、万庆二期等项目的专项审计，通过 NC 资金平台专项审计和资金使用情况稽核等方式检查相关业务是否存在风险漏洞或按照公司规定执行。通过参与的方式对公司内控自我评价、现场稽核过程全程监督。对监督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分析原因、提出意见和建议，以内部审计报告的形式呈报管理层审核，按流程通知相关部门组织整改落实。

四、内部控制缺陷及认定情况

公司董事会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水平等因素，研究确定了适用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按照影响内部控制目标实现的严重程度，将内部控制缺陷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1、重大缺陷：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当存在任何一个或多个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时，应当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作出内部控制无效的结论。

2、重要缺陷：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重要缺陷的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不会严重危及内部控制的整体有效性，但也应当引起董事会和经理层的充分关注。

3、一般缺陷：指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的认定标准，结合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情况，我对财务报告相关及非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缺陷进行了认定，确认无重大缺陷存在。

五、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报告期间，公司未发现需要整改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针对检查中发现的其它内部控制缺陷，公司在开展内控定期检查和专项检查中，工作小组对被检查单位均出具正式的检查报告，全面真实反映查出的各类内控缺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意见及建议，并要求各责任单位按要求时间给出整改措施，明确完成时间，并于14年1月份组织对2013年度内控缺陷的整改情况进行了检查确认，出具整改检查报告。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各所属子公司对涉及“风险漏洞、执行问题”的整改已基本到位，属于“管理提升”部分已制定可行的整改计划，明确完成时间，持续改进。

六、内部控制有效性结论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对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价，认为其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基准日）有效。

公司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过程中未发现与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相关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

我公司聘请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认为：“国药一致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七、持续完善风险内控建设的措施和计划

企业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是一项系统而复杂的工程，它应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面临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动态调整。为促进公司安全、稳健、可持续发展，未来期间，公司的内控建设工作将继续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要求不断完善风险内控管理体系，健全风险评估与分析机制，细化和落实重大风险的整体解决方案，提高风险防范能力；加强内控制度流程建设，完善自我评估标准，夯实基础管理；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提升整体执行力。以切实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22 日